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开展战略合作而签署的原则性、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本次战略合作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未来是否能够如期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在协议期限内可能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履行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协议金额，截止目前，双方合作内容仍处于设计研究阶段，未进入实际性实施阶段，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

3、截止目前，直播和MCN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较少，公司与合作方就上述业务尚未有实质性成果，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未来与合作方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一、战略合作协议基本情况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的“三个转变”指导方针，由（中国）商业网点建设开发中心、品牌中国战略规划院、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中国城市发展联盟、中国防伪行业协会、中国广告协会、中国扶贫开发服务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全国互联网金融工作委员会等八家机构及单位联合发起“关于开展‘好品中国’打造国家自主品牌的行动计划”。国家自主品牌行动计

划的推动，是实现强国战略的重要举措，也是拉动经济良性可持续发展的基石。因应“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战略发展方向指引和“消费拉动内需、内需带动产业升级”的发展路径，并深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战略，塑造中国品牌形象，提高自主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扩大自主品牌消费，将国家品牌战略上升为国家经济战略。“好品中国”国家自主品牌行动计划的目标是为国家自主品牌企业打造品牌共筑、渠道共建、资源共享、产业互联的赋能共享平台，为行业构筑好企业、好产品、好营销、好品牌、好渠道、好买家的生态闭环系统。

“好品中国”打造国家自主品牌行动计划将构建“好品中国”集成供应链平台，搭载数字直播经济等视频生态体系及数字化智能营销系统，以“好品中国”产业孵化基地为载体，以“好品中国”年度盛典和“好品中国”节及与央视网合作“好品中国计划”等特定 IP 项目为活动亮点、以“好品中国 CSI 消费者精选指数”和“好品中国排行榜”等行业及市场权威数据发布构建影响力体系。“好品中国”国家自主品牌行动计划的实施必将培育大批国家自主品牌的崛起，让国家形象和民族文化得以提升与弘扬，在实现民族复兴中国梦的伟大征途中，“好品中国”国家自主品牌行动计划必将成为最靓丽的中国名片与国家硬实力体现，为中国品牌走向一带一路，走向全世界助力添彩。

“好品中国”国家自主品牌行动计划目标到 2023 年形成不少于 5000 个知名品牌进入“好品中国”供应链集成平台，构建不少于 100 个区域运营中心，通过直播电商、团购、社区零售终端、社群等全国性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全面布局。贯彻落实“好品中国&数字营销&直播天下”工程，并通过“好品中国”基地建设，扶持 100 家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头部 MCN 直播机构及直播基地，孵化 5000 个流量产品、培养 10 万名“带货达人”。

经友好协商，本着相互尊重、平等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中商北斗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商北斗”）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互认对方为长期的、可信赖的战略级合作伙伴，共建长期性、战略性的协同发展关系，推动资源互补，全面业务合作并实现合作多赢，共同推进“好品中国”品牌行动计划落地实施。

（二）战略合作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中商北斗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段宏涛

3、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44410759C

5、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 28 号 6-1 幢 5 层 0533 室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成立日期：2015 年 07 月 15 日

8、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国内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及易制毒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服装、工艺品、新鲜水果、蔬菜、饲料、食用农产品、鲜肉、鲜蛋、花卉、陶瓷制品；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金银饰品、日用品、厨房用具、家用电器、文化用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和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卫生间用具；零售食品；经营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零售食品、经营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中商北斗简介：

中商北斗是“好品中国”国家自主品牌行动计划唯一主体实施单位。中商北斗供应链管理集团以平台、贸易、服务三大业务模式为基础，着力打造商贸流通领域供应链生态系统建设，以诚信商品体系建设为核心，以信息化技术应用为手段，以供应链管理及服务为依托，以区域经济和跨境贸易为衍生，以产业资本为驱动，以供应链金融及增值服务为特色，降渠道成本，降物流成本，降资金成本，去中间化，补诚信体系建设短板，打造最具国际竞争力和国内领导力的商贸流通领域供应链综合运营平台，以平台造就品牌作为中商北斗发展使命，并致力于成

为国家供应链战略实施的践行者与推动者。2018年10月，中商北斗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被国家8大权威单位，评定为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266家之一。

10、与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双方名称

甲方：中商北斗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 合作宗旨

依据双方业务合作基础及各自业务特长，双方共同确认，互认对方为长期的、可信赖的战略级合作伙伴，共建长期性、战略性的协同发展关系，推动资源互补，全面业务合作并实现合作多赢。推进“好品中国”品牌行动计划落地实施，打造国家自主品牌行动计划，构建“好品中国”集成供应链平台。

(三) 合作主要内容

- 1、双方将联合打造“好品中国”系列IP类活动、项目或赛事；
- 2、联合打造及发布“好品中国”TOP排行榜；
- 3、协同研发并发布“好品中国”CSI消费者精选指数；
- 4、双方协同共建共享“好品中国”区域运营中心、“好品中国”产业孵化基地及“好品中国”直播基地联盟和“好品中国”MCN产业联盟；
- 5、双方协同中国广告协会及各电商及媒体平台共同拟定“好品中国”选品标准，并打造“好品中国”全渠道选品推荐平台，最终形成全渠道及消费者优质购物清单；
- 6、公司深度参与中商北斗产业化布局、供应链金融业务及资本化构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集团总部及各分支机构及各关联业务体系深度合作。

三、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的领域优势，协同互补，互利共赢；有利于公司在互联网营销领域的市场开拓及业务创新，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维度和竞争力，将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本次与中商北斗战略协议的签署，将进一步深化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助于充分发挥双方的核心资源和优势，在打造国家自主品牌的行动及计划中展开深度合作，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开展战略合作而签署的原则性、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本次战略合作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未来是否能够如期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在协议期限内可能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履行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协议金额，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三年内签署的框架协议情况：

编号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公司与青岛浩基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8年2月23日	合同正常履行中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股份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特此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